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办〔2015〕45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4年度交通运输 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2014年，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及时、准确地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，比较全面、客观反映了各项工作情况，有效发挥了参谋和助手作用。

2014年，厅办公室共收到各地、各单位报送信息1895条，其中厅公众网采用397条，“全国交通信息联播”采用223条；《广

东交通信息》共采用 50 条，被交通运输部、省委和省政府共采用 11 条（详见附件 1）。经综合排名，广州、惠州、梅州等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以及省航道局、省公路局、海峡办等位列前茅。但同时，仍有部分地市和单位未完成基本的信息报送任务，甚至个别单位全年无报送信息。

希望全省各级交通部门以优秀单位为榜样，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水平，全力做好 2015 年信息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2014 年广东交通运输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4月14日印发
